

代位权与撤销权

周佳栋 律师

2015-0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三条，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

第七十四条，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案例介绍:



甲公司拥有乙公司的债权，乙公司在经营中拥有了丙公司的债权，两个债权的数额相等，但是乙公司为了规避还款义务，要求丙公司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一家关联企业丁公司。

为了分析案例中甲公司的救济权利，首先需要分别区分代位权与撤销权的成立要件，《合同法》对于代位权与撤销权的规定较为简单，《合同法（解释一）》、《合同法（解释二）》则详尽地补充了这两项债权保全的内容。

代位权:



代位权的成立要件有如下几点：（1）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且到期；（2）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3）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即不以诉讼或者仲裁的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4）债务人怠于行使的行为，对债权人造成伤害，即危害到债权人的债权；（5）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即不具有人身性。

撤销权:



撤销权的成立要件有以下几点：（1）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已经届满；（2）客观上债务人实施了下列行为①放弃到期债权、②放弃未到期债权、③无偿转让财产、④放弃债权担保、⑤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且受让人明知的、⑥以明显不合理高价收购他人财产且转让人明知的、⑦恶意延长到期债权履行期；（3）主观上债务人具有侵害债权人债权的恶意；（4）受

让人在无偿的情况下，不需要具有恶意，受让人在有偿的情况下，则需要具有恶意，即受让人知道债务人的行为会侵害债权人债权实现的事实（5）债务人实施上述行为，已经危害到债权人债权的实现。

案例分析：



回到本案例中，首先需要确定的是，乙公司要求丙公司将款项支付给丁公司的行为是否危害到了甲公司对乙公司的债权。如若没有，则甲公司并不具有代位权或者撤销权，因为乙公司拥有其他资产可以清偿该笔债务，故甲公司并没有对此债权进行保全的必要；如若确实危害到了甲公司的债权，且假设甲公司对乙公司的债权，乙公司对丙公司的债权皆已届满到期，则需要继续分析案例中的实际情况。

如果乙公司要求丙公司将款项支付给丁公司之后，丙公司并未照其要求支付，则甲公司拥有的是代位权。即甲公司可以自己名义在丙公司即次债务人所在地法院起诉，要求丙公司直接向甲公司履行清偿债务的义务，丙公司可援用对乙公司的抗辩权以对抗甲公司，如果代位权成立，最终的法律效果为甲公司与乙公司的债消灭，乙公司与丙公司的债相应消灭。

如果乙公司要求丙公司将款项支付给丁公司之后，丙公司照其要求将款项已经支付给了丁公司，则甲公司即拥有了撤销权，甲公司可以在债务人乙公司所在地法院起诉，要求撤销乙公司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即要求丁公司将所获利益返还给债务人乙公司。需要注意的是，撤销权的行使期限为一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起算，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